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7月9日2025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QHZZ-2025-02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
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包1	防辐射屏风	三顺	FG01	龙口市三 益医疗器 械有限责 任公司	2个	5000	1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多关节主被动 训练仪（上下肢 主被动康复训 练系统）	康龙威	KLW-SKF2	南京康龙 威科技实 业有限公 司	2台	10000 0	20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关节镜	新华	PU3	新华手术 器械有限 公司	1套	96000 0	96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骨科牵引病床	乐康	K1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张	5000	5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可移动式点滴 架	乐康	E24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台	800	8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空气压力波治 疗仪(间歇脉冲 加压抗栓系统)	科曼	SCD600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3台	20000	6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颅骨牵引弓	新华	III型	新华手术 器械有限 公司	2个	2500	5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红外线烤灯(红 外線治疗仪)	凌远	LY-609B	佛山市凌 远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4个	500	2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观片灯(X射线 胶片观片灯)	衍旭	YX-GP-2	山东衍旭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个	1000	2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科曼	N12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台	30000	15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抢救车	乐康	B0101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台	5000	2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治疗车	乐康	B0112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000	6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紫外线消毒车	恒佳境	XDC-A型	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000	2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空气消毒机	恒佳境	KXZ-Y-1000	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台	4000	8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防辐射服（铅衣、围脖、铅帽、腰带）	三顺	FC05-B	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套	3500	14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摆锯（含个型锯片）（电池	新华	XGZ-DJ-I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	2套	14000	28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有限公司				2 年
包1	人体骨骼模型(1:1)	欣曼	XM-101	上海欣曼科教有限公司	1套	3000	3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无影灯(LED无影灯)	乐康	LK/LED-700/500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套	50000	15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电动止血带(气压止血器)	江浩	ATS-5000	杭州江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套	20000	4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移动式手术照明灯(LED无影灯)	乐康	LK\LED-700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4000	44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足外科显微镜(手术显微镜)	卓创	ZC-X-6A	镇江市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50000	25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器械骨科上肢包(上肢手术器械包)	新华	SZG-I型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套	15000	3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器械骨科 下肢包（下肢手 术器械包）	新华	XZG-I	新华手术 器械有限 公司	2套	15000	3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器械骨科 手足外科器械 包（手足外科手 术器械包）	新华	SZW-I	新华手术 器械有限 公司	1套	20000	2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手术电钻（电池 供电骨组织手 术设备）	新华	XGZ-DZ-I	山东新华 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2套	15000	3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床单元消毒机	恒佳境	CDW. B型	山东佳境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套	12000	12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骨科手术床（电 动手术台）	乐康	LK/DS-VI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套	31000	62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检查床（医用诊 疗台）	乐康	E1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套	3000	12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VR关节镜模拟 训练系统	康为	SB9077	上海康为 医疗科技 发展有限	1套	14000 0	14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公司				
包1	医用PT凳	乐康	不锈钢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个	1000	2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电动医用病床 (电动病床)	乐康	LK-DH-II	曲阜乐康 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张	12000	24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包1	便携式超声诊 断仪(便携式全 数字彩色超声 诊断系统)	理邦	U60	深圳理邦 精密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台	150000	150000	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 年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275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 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收到成果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 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3%即人民币82740.00元（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的作为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827400.00元（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的预付款，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30%即人民币827400.00元（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40%即人民币1103200.00元（壹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合同价款。

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2（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微调试剂供应的种类和数量。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总有效期时限的 2/3。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湖北德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利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
外滩支行



账号：17165401040012974

地址：大冶市大箕铺镇柯大兴社区马易先
路7号（鄂东南医疗器械产业孵化
园1栋304）（申报承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87238378

签约时间：2015年 7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舒文娟

时间：2015年 7 月 11 日

